

112 年後山文學獎徵文簡章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後山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參、徵文對象、作品規格及撰稿須知

一、徵文對象

- (一) 不限國籍，惟須以繁體中文書寫。
- (二) 分社會組（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高中職組、國中組。
- (三) 各級應屆畢業生得自選組別擇一參賽。

二、作品規格

(一) 徵選主題：

須以「花東」為書寫主題，內容不拘，如：人文歷史、多元族群、自然行旅、文化體驗、美食、母語學習、親情等，題目自訂。

(二) 徵選文類及字數：

1.分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共三文類。

- (1)社會組：短篇小說 3,000 至 10,000 字；新詩 30 行以內，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 (2)高中職組：散文 2,000 至 3,000 字，新詩 30 行以內，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 (3)國中組：散文 1,500 字以內，新詩 30 行以內，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三)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不得跨組參賽。

三、撰稿須知

(一) 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 word 繕打，採直式橫書，標題置中，採新細明體 16 號字，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固定行高 25pt，以 A4 規格

紙張雙面列印，編列頁碼，左側長邊裝訂送件。作品題目列於第 1 頁最前端，不需另印封面。

(二) 作品不得署名、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違者不予評分。(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三) 參賽作品請自留影本或備份，恕不退稿。

肆、報名方式

一、請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 1)、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附件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各 1 份。同時報名不同文類者，需分別填具不同文類之報名表及並附上開文件，連同作品 **1 式 6 份**裝入大於 A4 之信封，請以掛號郵寄至：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後山文學獎徵件小組)

二、務必於信封上加註「參賽 112 年後山文學獎」等字樣(附件 5)，以利收件。

三、本徵文活動不接受親送作品，敬請注意。

四、郵寄前請確認文件是否備齊，缺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評審。

伍、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一)止，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評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定。

二、採二階段評審，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決審，評審得視作品水準，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

柒、得獎名單公告及頒獎典禮

一、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五)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捌、獎勵方式

一、短篇小說組錄取前 3 名、優選 2 名；高中職組及國中組散文、新詩類各組錄取前 3 名、優選 2 名。

二、主辦單位頒發高中職組及國中組獲獎學生之學校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另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敘獎。

三、獎金及獎狀

(一) 社會組

1. 短篇小說類

第一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獎狀乙紙。

優選 (2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獎狀乙紙。

2. 新詩類

第一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獎狀乙紙。

優選 (2名):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獎狀乙紙。

(二) 高中職組

1. 散文類

第一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獎狀乙紙。

優選 (2名): 獎金新臺幣 8 仟元整, 獎狀乙紙。

2. 新詩類

第一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獎狀乙紙。

優選 (2名): 獎金新臺幣 6 仟元整, 獎狀乙紙。

(三) 國中組

1. 散文類

第一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 (2 名): 獎金新臺幣 6 仟元整，獎狀乙紙。

2. 新詩類

第一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7 仟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 (2 名): 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獎狀乙紙。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資格若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或以其他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三、參賽作品不得於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 (即一稿多投)，且應為未在平面及電子媒體公開刊登、出版之作品，參賽人須簽署切結書，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字跡 (體) 潦草或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將不予評審。
- 五、參賽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 六、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與非營利用途下，授權予指導單位、主辦單位保有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利用、推廣 (如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授權之權利。得獎人須簽署同意書，且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出版得獎專輯時不另支得獎者稿酬。

- 七、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僅允許訂正錯別字，不得修改內容，以利後續出版得獎專輯事宜。
- 九、得獎專輯於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 冊。
- 十、獲獎所得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獎金預計於頒獎典禮後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得獎人須負擔匯款匯費，並自獎金中扣除。
- 十二、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惟不另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
- 十三、參賽者應詳讀簡章規定，報名時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

壹拾、徵文簡章下載

- 一、請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網站下載。
- 二、洽詢電話：06-263-2155 莊小姐（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89-322248 分機 206 鄭先生（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壹拾壹、本徵文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隨時保有一切解釋、補充說明、修改、暫停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之權利。

附件 1

112 年後山文學獎徵文報名表			
比賽組別及 文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作品名稱	字數/行數	_____字/行 (短篇小說、散文類·請填字數；新詩類·請填行數。)	
※每人「每文類」以 1 篇為限，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			
姓名	※簽名視同同意本簡章並已詳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就讀學校名稱		服務機關單位或 科系/年級/班別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得獎通知用地址，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得獎通知用，學生組請填家長聯繫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指導老 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參賽資格佐證資料			
身分證 (尚未請領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或健保卡或護照) · 國高中生須加附學生證 (以上皆影本，請浮貼正面)		身分證或左項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反面影本 (反面有證明文字者，請浮貼；若無者免)。	
(浮貼檢附)		(浮貼檢附)	

檢送資料	<p>1.報名表可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官網(http://www.ttcsec.gov.tw/)活動訊息下載，歡迎自行列、影印使用。</p> <p>2.請備妥<u>紙本報名表 1 份 (須簽名) 及作品 1 式 6 份</u>，掛號郵寄至 (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後山文學獎徵件小組))，信封加註「112 年後山文學獎徵文」及「徵選文類」等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不接受親送。</p> <p>3.參加多類組別者，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單獨填具報名表及各附相關身分證明，但可合併同一包裹掛號寄件。</p>
------	---

112 年後山文學獎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須檢附，未檢附者不予評審)

本人_____ (簽名) 參加「112年後山文學獎」徵文，關於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授權事宜如下：

- 1.得獎作品之作者，仍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得獎作品之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
利用：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改作
權、散布權，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該出版品，而且無需再支
付任何費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再授權他人上述方式之非營利利用。

參賽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法定監護人(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後山文學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報名時須檢附，未檢附者不予評審)

本人 _____ (簽名) 同意依「112年後山文學獎」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如下：本人同意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等，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謹此聲明。

參賽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法定監護人(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後山文學獎

切結書

(※報名時須檢附，未檢附者不予評審)

茲切結保證本人_____ (簽名)參加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稱本館)主辦之112年後山文學獎，若同時獲其他文學獎獎勵，基於資源不重複，僅能擇一獎勵或補助領取。倘若擇定其他單位獎勵，願意接受本館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及配合相關行政程序。

此致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立切結書人(參賽者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請貼足
掛號郵資

112 年後山文學獎徵文 (寄件封面，請用直式橫書信封書寫)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大於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務必於收件截止日 (112/8/7) 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親送作品，敬請注意。

- 報名表
-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切結書
- 紙本作品 1 式 6 份

寄出前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缺件者不予評審。

比賽組別及文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作品編號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由主辦單位填寫)	

寄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人地址：□□□□□□

收件地址：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收件單位：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後山文學獎徵件小組

(參賽「112 年後山文學獎」)

連絡電話：06-263-2155 木蘭文化-莊小姐 (參賽洽詢專線)

